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宏观环境的影响，为公司及时获得授信支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5000
2	中国建设银行	7000
3	中国银行	15000
4	交通银行	4000
5	浦发银行	4000
6	民生银行	4000
7	青岛银行	4000
8	光大银行	4000
9	中国农业银行	3000
10	中信银行	20000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口代付、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低风险业务等品种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银行最终批复的额度为准。

除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其他银行全权办理单家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银行授信业务。

二、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